

许昌市商务局文件

许商务〔2019〕146号

签发人：张巍巍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3号建议的答复

赵晓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中德合作的建议”收悉，市商务局结合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放宽外资企业进驻本地的条件。为外资企业进驻本地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例如：土地、税收等”的建议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5号）精神，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，全面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水平，河南省政府出台《河南省

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〔2017〕26号)。文件从认真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政策、着力优化外资营商环境、充分发挥载体平台利用外资功能优势、加强吸引外资政策支持等四个方面,明确了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具体举措。第十九条:对我省就业、经济发展、技术创新贡献大的外资项目,可实行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,在政策、土地、税收、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位境外、省外资金,符合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条件的,同等享受财政政策扶持。第二十条: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外资项目,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%确定土地出让底价。

近年来,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有关规定,简化外商投资备案程序,提高服务效能。一是严格按照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(2018年版)》等规定,外商投资企业只要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,对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一律进行备案。备案全程网上办理,极大缩短办事时限、减少提交材料。备案时间由原来的30日缩短为3日内。今年以来,全市受理外资企业备案事项15项,其中5项当日办结,6项第2日办结,无一事项办结日期超过3个工作日。二是积极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二合一”改革。2018年9月起,正式实行“一口办理”备案双告知。按照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一口办理”制度,对外商投资企业商务设立备案与工商

登记“单一窗口、单一表格”受理。加大互联互通力度，做好外资企业设立备案数据信息采集、传输、接收和导入工作，在商务、工商部门间实现数据信息高效、及时双向流动。整个过程实现“无纸化”、“零见面”、“零收费”，实现让“信息多跑路，企业少跑腿”。极大方便了办事企业。截止目前，今年全市外资企业设立数已有8家，达到去年全年水平。

二、关于“加大奖励力度”的建议

随着外资企业超国民待遇的取消，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税率。近年，为了支持招商引资，我省设立了招商引资专项资金，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奖励，按照今年3月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通知精神，对实收资本累计达到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（含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；分批注入资金的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）以上的省外境外投资项目给予奖励。

感谢您对许昌对德合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



2019年10月24日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吕可 19903992736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

